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5-073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9日(周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10号翠林大厦12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翔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8人, 代表股份26,756,488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1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8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3人,代表股份26,467,9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939%。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66人,代表股份2,443,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8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2人,代表股份2,261,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81%。

8.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远程通讯参会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会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74,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0%;反对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0%;弃权5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1,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06%;反对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45%;弃权5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49%。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74,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0%;反对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0%;弃权5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1,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06%;反对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45%;弃权5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4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卢贤榕律师、徐兵律师

3. 结论性意见:国华网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5-074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项目仍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其获取中标通知书、签约等后续工作尚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参与了"克融云智算中心二期三标段"项目的投标,招标单位为新疆克融云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9月29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了相关中标候选人公示。现将具体预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概况

1.招标单位名称:新疆克融云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安致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项目名称:克融云智算中心二期三标段

4.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5.投标报价:23567.767万元

6.工期/交货期/服务期:90天

7.公示媒体: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8.公示期限:2025年9月29日—2025年10月2日

二、预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如与相关单位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项目,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上述预中标项目目前处于公示期,公示期内各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在取得最终的中标通知书之前,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仅为中标候选人单位,仍存在未中标的风险,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需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无法履行或终止,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29日由专人送达至每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丽勤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因7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1人调整为84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数量由234.5万股调整为223.3万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数量仍为25.5万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相应由260万股调整为248.8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之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徐林浙先生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表决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5年9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授予223.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2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徐林浙先生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29日由专人送达至每位监事;

2、本次监事会于2025年9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监事罗琼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是建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会议记录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符合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5年9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授予223.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2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现将有关调整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前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7日期间,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并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25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的审议结论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因7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除上述调整外,本授予计划与已披露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5年9月29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223.3万股。

(三)首次授予价格:15.21元/股。

(四)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五)首次授予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84人,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于启胜	中国	副总经理	15.00	6.03%	0.11%
2	徐林浙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50	1.81%	0.03%
3	袁宏	中国	董事会秘书	4.00	1.61%	0.03%
4	龚峰	中国	财务总监	3.00	1.21%	0.02%
5	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共79人)			196.80	79.10%	1.46%
预留部分				25.5	10.25%	0.19%
合计				248.8	100.00%	1.84%

注:

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符合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5、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9月29日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23.3万股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5.21元/股

4、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84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9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授予223.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21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1、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26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35,253,115股的1.92%。其中,首次授予234.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90.19%,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73%; 预留授予25.5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9.81%,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9%。

4、授予价格:15.21元/股。

5、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91人,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于启胜	中国	副总经理	15.00	5.77%	0.11%
2	徐林浙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50	1.73%	0.03%
3	袁宏	中国	董事会秘书	4.00	1.54%	0.03%
4	龚峰	中国	财务总监	3.00	1.15%	0.02%
5	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共87人)			208.00	80%	1.54%
预留部分				25.50	9.81%	0.19%
合计				260.00	100.00%	1.92%

注:

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一致。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至2027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决定该期的解除限售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以2024年度为基准年,2025年合并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以2024年度为基准年,2026年合并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以2024年度为基准年,2027年合并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注:

1、上述各年度合并营业收入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中营业收入为准;

2、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则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以2024年度为基准年,2026年合并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以2024年度为基准年,2027年合并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公司的业绩考核结果达到目标值, 则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若该期考核结果未达到目标值,则激励对象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2)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 现行的有关制度执行,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结果划分为三个等级,具体如下表所示:

绩效考核结果	S≥80	60≤S<80	S<60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各考核期内,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当期未能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前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7日期间,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并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25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因7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1人调整为84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数量由234.5万股调整为223.3万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数量仍为25.5万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相应由260万股调整为248.8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之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符合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5、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5-055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独立董事周京平先生外的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5年9月28日通过现场和网络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周京平董事因接受重庆市监察委员会监察调查,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峻乔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和董事会审议,聘任刘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期同第九届董事会,同时免去其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顺应氢能装备市场需求,提升中石化氢能机械(武汉)有限公司市场开拓能力,快速发展壮大氢能装备新产业,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中石化氢能机械(武汉)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中石化氢能机械(武汉)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000万元变为24,519万元。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氢能装备集成制造与测试"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管理收益,董事会同意授权中石化氢能机械(武汉)有限公司对不超过20,000万元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关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总经理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5-056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5年9月28日通过现场和网络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新平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以募集资金向中石化氢能机械(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氢机公司")增资有利于拓展新兴产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以募集资金向下属氢机公司增资,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氢机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后,将增强氢机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氢机公司业务的拓展,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同意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可以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关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5-057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独立董事周京平先生外的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和董事会审议,聘任刘强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聘任总经理后,刘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刘强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总经理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9日

附:刘强先生简历

刘强,男,汉族,1977年出生,正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刘强先生历任江钻股份技术中心产品开发所所长、基础技术研究所所长、石油机械研究所所长兼工程技术服务处经理,江钻股份技术中心副主任,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2020年12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刘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刘强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